

其實可以不同路

杜月生臉書，2013年10月17日·

遊行不只是聯誼，總有訴求，但走在隊伍裡的每個人，有可能是呼朋引伴來郊遊，或是弱勢連線來相挺，當然也可能是搖旗吶喊表達訴求，或是借機搏版面想被「看見」。

所以參加遊行的人，和主題或訴求的關係，或進或遠，極端甚至無知無覺，參加遊行的團體，彼此之間的立場或利益，也是充滿張力的。只不過往年包裹在有夠力「反歧視」愛很大「向前行」的口號中，還可以含混自己找個位置走進來罷了，彼此的差異和矛盾沒有被挑明。

我完全同意運動策略上有先後有輕重有緩急，此刻最重要的攻略點是否要往多元成家推進？這可以討論。但如果（我是說如果，因為草案審完到底會如何目前還不知道）多元成家的論述擠壓到其他議題，那就很可議了；如果你支持多元成家但是要跟其他議題切割，那憑什麼別人要來一起相挺？

日日春和皮繩愉虐邦每年都有來遊行，如果多元成家通過了，但它沒有成為反轉污名的前哨戰，反而鞏固性愛專／單一的夢幻價值，你幸運成家了，不能成家的劣菜，提供性服務的工作者，有得到什麼好處嗎？搞不好恰恰相反，男同志結婚後去 man spa「按摩」，反而讓師傅觸犯通姦罪。如果多元成家通過了，沒有要繼續往更多壞性實踐的鬆綁推進，會不會同志在婚姻關係中更難與另一半出櫃——若玩了什麼綑綁鞭打，哪天關係搞差了，反而會被拿來控訴家暴？

如果你對這些議題無感，只想開心成家與另一半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那就直接挑明吧。

成家不是只有辦桌吃飯，辦桌也要資本，如果今天身障同志站出來談工作權，他說：「我就是看不到，憑什麼我這樣的人沒有生存空間？沒有多少工作可做？」你要不要和他站在一起？明天愛滋感染者站出來反對蓄意傳染的法條，你知道曾有法官說：「她如果知道你是愛滋病患，怎麼可能還跟你結婚？」以此為理由判准離婚（還可能有蓄意傳染之虞），你能不能和他一起批判讓感染者無法成家的惡法？

不光采的性身分，如何可能成家？就算成家，針對壞性而來的排除驅逐矯正規訓機制，隨時都等著啟動。有人說，同性戀可以結婚會散播愛滋然後吃垮國家預算，你回應同性戀不等於愛滋；有人說，在國小推動同志教育會提倡性濫交，你回應同性戀不等於性濫交；有人說，同性戀成為風潮後接下來是人獸交和戀童癖，於

是還是那句老話同性戀不等於人獸交戀童癖。同性戀當然不等於愛滋不等於性濫交也不等於人獸交戀童癖或是其他奇性怪癖，只不過，陽光健康開心活力同性戀（或同志）們，你能忍受誰跟你走在一起（只要不要在我身邊我看不到就好）？你能忍受聽誰跟你說話（只要不上台講話讓社會大眾以為同性戀等於X X就好）？到底，誰能當你的同路人？

如果遊行只是聯誼，那搞運動的不用來了；如果遊行沒有要對社會的不公義說話，那其他非同志的社運或弱勢團體也不用來了；如果遊行沒有要連續的對峙性污名，那不在本次訴求範圍內的性主體性身分都不用來了；如果你看不爽誰，聽不得誰，那也就直說，該切割的切割，該排除的排除，這樣也不錯，至少不要用反歧視去污名的美麗口號來詐騙呼嚨那些你看不起的人挺你。

最後，什麼樣的人是同路人，總得要去認識去檢證「那些人」（娼妓主奴感染者甚至人獸交戀童）到底有沒有造成實質的傷害，而不是在外部用違法或敗德，簡單的排除。同性戀也曾違法，更是被說敗德，我們常說同性戀不偷不搶不拐不騙也不殺人放火是有什麼問題？這樣的自我辯駁也請用在你討厭的人身上。否則，你又跟那些僅憑感覺說同性戀很噁心的人，有何不同？如果你也懂這道理，你也知道「那些人」不偷不搶不拐不騙也不殺人放火沒有傷害了誰，但總之此刻同性戀翻身了，你精明的知道幹嘛去跟那些社會觀感差的人攪在一起，你有你在意的事，你也只在意你想要的東西，那我只能說，我們真的不同路。